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吳寶玉

代 理 人 張凱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免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1
08 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抗告駁回。

11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5 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1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
22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4 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而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
26 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
27 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計算基
29 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30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早年因體重過重曾接受胃繞道手術，營養
31 無法完全吸收，致精神不濟，又長期罹患糖尿病，體力不

01 佳，無法正常工作，均仰賴家人照顧及扶養，且自民國93年
02 9月30日自基隆市製茶職業工會退保後，即無正職或兼職工
03 作紀錄，顯見事實上確有不能正常工作之難處，又伊因此無
04 法賺得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下同）26,400元
05 收入，但亦無奢侈浪費之行徑，僅由兒子每月扶養5,000
06 元，以滿足最低生活所需，現今身體健康情形每況愈下，於
07 112年併發多種疾病，同年9月27日因急性膽管炎併總管結
08 石、膽囊結石之病症，入住亞東紀念醫院並受有手術，是能
09 否具備同年齡人之勞動力應已堪慮，顯難期待未來仍具有償
10 還債務之能力。鈞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裁定（下
11 稱原裁定）未詳查逕認定伊未證明勞動力減損之事實，有消
12 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
13 求廢棄原裁定，並裁定抗告人應予免責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抗告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0年12月21日
16 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並於調解
17 程序期日當庭向本院聲請清算，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
18 字第60號裁定抗告人自111年12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19 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進
20 行清算程序，嗣由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15日裁定終止清算
21 程序確定，並因原審認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
22 免責事由，而以原裁定抗告人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
23 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04號、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112
2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及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卷核
25 閱無訛。

26 (二)、抗告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

27 1.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抗告人固以受限於身體
28 狀況，難以覓得工作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云云，惟按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
30 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31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非以特

01 定時點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予法院於裁定免
02 責前，綜合考量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
03 前，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情形，以判斷
04 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決定
05 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06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爰審酌抗告
07 人為56年次，年約57歲（見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
08 卷，下稱清算卷，第45頁），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8
09 年，抗告人固提出診斷證明書（見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
10 字第70號卷第111-123頁、抗證2）以證明曾進行胃繞道手
11 術、於112年7月22日至醫院急診及於112年09月27日至同年1
12 0月7日進行膽囊切除術，然尚不足以證明抗告人有喪失或減
13 少勞動能力之情形，且以現今社會工作種類及選擇多樣，抗
14 告人實無社會通念上所認「無法再為工作以獲取工作收入」
15 之情形，衡情抗告人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只要從事正當工
16 作，應可獲取基本工資以上之薪資，且評價債務人之清償能
17 力，並不以實際財產收入為限，就債務人之信用及勞動力亦
18 應一併評估，無法排除係因其主觀因素挑選工作所造成，實
19 際影響抗告人之清償能力，致債權人無從公平受償，堪認抗
20 告人於裁定清算後，確有能力獲取固定之工作收入。是以，
21 原審以抗告人具有謀取最低基本工資之能力，其每月收入應
22 以勞動部於111年9月20日發布、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
23 月基本工資26,400元，作為抗告人裁定清算後及目前可處分
24 所得之依據，核屬適當；又抗告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
25 必要支出之數額，經原審認定以19,200元為合理，抗告人並
26 未爭執上開認定之數額，是以抗告人每月收入26,400元，扣
27 除每月必要支出19,200元觀之，足認抗告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28 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

29 2. 抗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收支情形（108年12月21日至110年12
30 月20日）：原審認定抗告人並未證明其勞動能力有所減損，
31 陳報收入確顯低於我國勞工法每月最低工資，且抗告人應積

01 極尋求較高收入或兼職，以盡力償還債務，爰以每年度每月
02 基本工資為準，計算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57
03 3,310元，就上開調查結果，此部分事實足堪以認定；就抗
04 告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必要生活支出455,592元，抗告人
05 就此部分亦未爭執。從而，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
06 分所得573,310元，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總額455,592元，
07 尚有餘額117,718元，然本件全體債權人之受償分配額為0
08 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可
09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費用之餘額117,718元。

10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
11 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從而，原裁定認抗
12 告人應不予免責，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
13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17 法 官 謝宜雯

18 法 官 李昭融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
21 有錯誤為理由，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須附繕本
22 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楊佩宣

25 附錄：

26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7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28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29 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0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
31 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

01 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02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
03 務，準用之。

04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07 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8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
09 之。